

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濮阳支队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二
次）

公开招标文件
(包 1、包 6)

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47

招 标 人：濮 阳 市 消 防 救 援 支 队
代 理 机 构：河 南 省 建 科 建 设 监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二 零 二 四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濮阳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47

2、项目名称：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濮阳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装备配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64.003 万元；最高限价：255.967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E4109005080D03 466001001	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濮阳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次）包 1	1395000	1395000	否	0
2	E4109005080D03 466001001	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濮阳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次）包 6	600000	600000	否	0
3	E4109005080D03 466001001	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濮阳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次）包 13	564670	564670	是	564670, 其中 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56467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包 1：被服洗涤车 1 辆；包 6：运兵车 1 辆；包 13：侦检类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包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3 个标包。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交货期限：包 1、包 6：采用进口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采用国产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包 13：①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②交

付的货物必须是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质保期：包 1、包 6：本次采购车型整车质保期为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包 13：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E4109005080D0340400101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包 6：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投标人交车时（整车）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3）投标人须为所投车辆的生产企业，须提供承诺函。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根据《关于在政府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包 13: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根据《关于在政府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yggzy.com/>)上查看办事指南，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

②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8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8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可同时中标不同产品多个标包。同一产品划分多个标包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只允许中取一个标包（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确定其为包号顺序靠前一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关包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当相关包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在所投其他包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时，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递补，依次类推；）。当任一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对该标包进行重新招标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濮阳市濮上路北段

联系人：宋东亮

电话：0393-8929837 、18239300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科路 38 号 3 号楼 404 室

联系人：张豪

联系方式：1770371395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豪

联系方式：17703713953

发布人：河南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内容

1、项目名称：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濮阳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

2、采购内容：包 1：被服洗涤车 1 辆；包 6：运兵车 1 辆；包 13：侦检类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要求。

4、交货期限：

包 1、包 6：采用进口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采用国产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包 13：①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②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保期：

包 1、包 6：本次采购车型整车质保期为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包 13：质保期详见分包情况表。

7、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	被服洗涤车	辆	1	否
6	6	运兵车	辆	1	否

二、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包 1

1.1、各标包车辆整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符合 GB1589-2016《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规定。

1.2、各标包车辆整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 GB4785《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的规定，各标包车辆标识：按照《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要求涂装。

1.3、各标包车辆标记符合 GB7258《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

1.4、各标包车辆后下防护要求符合 GB11567.1《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1.5、根据应急消〔2020〕138 号文件：所有消防车均应响应文件要求。底盘均应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全驱越野底盘除外）、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 EBS（电控制动系统）等；配置 ESP 电子车身稳定系统，应设置限速装置，最高车速不得超过 95km/h，确保限制的车速不超过底盘厂允许的最高车速；加装排气制动、发动机缸内制动技术并配备液力缓速器。

1.6、安装主外视镜、广角外视镜、前视镜、补盲外视镜、外部照明、信号装置、反光警示标识、前后保险杠、侧面防护等安全防护性能，以及各类报警装置、后排座加装安全带，配备 PDT 制式 350MHz 数模两用车载台（符合 PDT 技术标准，兼容 370MHz 应急专用频段，天线阻抗 50Ω；防水防尘≥IP54；含吸盘天线，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北斗消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360°无盲区高清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4 个）及高清倒车影像（彩色显示屏≥7 寸，具有夜视功能，夜间图像清晰），记录仪为硬盘式存储≥500G；行车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录制，记录卡录满后可以自行删除最早记录；预留 12V 车载台连接线、220V 充电线，配置 24V 转 12V 和 24V 转 220V 逆变器，便于后期加装设备；轮胎采用子午线钢丝胎及胎压监测系统，并与原车前轮胎同品牌、同型号备用轮胎一条，配备专用防滑链，加装轮胎调压系统。

1.7、车辆交付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或 RFID）。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安装消防车感知定位终端及车辆多模芯片；终端及芯片数据能够实时传输至河南消防总队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管理平台及国家消防局“消防一张图”系统，可查看消防车辆的实时动态信息（位置、车速、发动机转速、剩余燃油、故障预警信息、水量、泡沫量等）和车辆基础数据信息（隶属单位、车辆类型、随车装备等）。

1.8、进口底盘入港时须做港检，交车现场须底盘厂家做 PDI（交车前检测）。

1.9、各类车型显著位置须设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发动机号、规格、生产日

期、出厂日期等产品信息永久铭牌。各类操作开关、阀门、保险盒、随车器材等设置永久性标识。裸露在外的传动轴、皮带、设备等设置防护罩。

1.10、投标人在车厢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采购需求未全部列出所需功能或部件，投标时需全部列出其他全部配置以满足实际需求，保证所投车辆具备各项功能。若因投标人未全部列出其他配置导致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投标人需承诺免费增添部件或更换所供产品或作退货处理。交车时中标单位须提供详细电路图、水路图、液压管路图和保险分布图等。

1.11、器材箱改装后不得影响加油、清洗油箱管路滤网、更换蓄电池、燃油滤芯、干燥罐、空气滤芯、柴油滤芯等底盘部件正常维护保养。

1.12、车辆排气管尾部配备防火罩。

1.13、各标包整车所有焊接部位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缝隙硅胶填充平整、密封良好。所有板材及骨架、零部件、结构件，均经过严格防锈处理，铝型材、铝板、花纹板均进行氧化处理。器材箱布置紧凑、装夹牢固，取用方便，使用防锈、防震、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随车器材（交车前固定完毕）。电气系统线路标识清楚，每根电线都具备单独编号，整车电气系统线路采用铜芯或铜合金芯电线，正负电极线路颜色区分明显，改装线路及接头采用防水、防尘材质，各线路捆扎整齐，线路铺设位置便于检查维修。改装线路裸露在车体外部、接近热源、靠近油箱等情况下应加装隔板或相应的保护。

1.14、随车文件：1、整车操作使用说明书，均为中文。纸制和电子（PPT 格式）各一套；2、整车维护保养手册，均为中文。纸制和电子（PPT 格式）各一套；3、整车零配件清单，提供不少于 200 种零配件，内附价格，质保期内可按照此价格采购；4、底盘质量保修卡；5、底盘合格证；6、底盘随车配件清单（需提供原装底盘保养滤芯 1 套（空滤、柴油油滤、机滤、空调滤芯）；7、改装零件目录图；8、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9、整车合格证；10、国家工信部公告；11、消防车跟踪服务卡；12、消防车交接清单；13、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动机号拓印件 3 份、车架号拓印件 3 份、车辆照片 4 张（左前 45°）；14、带接头的轮胎充气管 1 根 $\geq 10\text{m}$ ，车辆限位块 4 块，车用三角警告牌 1 个，原装备用轮胎 1 个；15、配备维修工具 ≥ 150 件套，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便携式拉杆箱分层设计，包括液压千斤顶 $\geq 30\text{t}$ 、大小套筒、8-32#开口/梅花两用扳手、黄油枪等维修工具，维修组套 ≥ 150 件、扭力扳手、棘轮扳手组、滤芯扳手、大中小#尖嘴钳、卡簧钳、大中小#大力钳等）

包 6

1.1、各标包车辆整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符合 GB1589-2016《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规定。

1.2、各标包车辆整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 GB4785《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的规定，各标包车辆标识：按照《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要求涂装。

1.3、各标包车辆标记符合 GB7258《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

1.4、各标包车辆后下防护要求符合 GB11567.1《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1.5、根据应急消〔2020〕138 号文件：所有消防车均应响应文件要求。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 EBS（电控制动系统）等；配置 ESP 电子车身稳定系统，应设置限速装置，最高车速不得超过 95Km/h，确保限制的车速不超过底盘厂允许的最高车速；

1.6、安装主外视镜、外部照明、信号装置、反光警示标识、前后保险杠、侧面防护等安全防护性能，以及各类报警装置、后排座加装安全带，配备 PDT 制式 350MHz 数模两用车载台（符合 PDT 技术标准，兼容 370MHz 应急专用频段，天线阻抗 50Ω；防水防尘≥IP54；含吸盘天线，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北斗消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高清行车记录仪及高清倒车影像（彩色显示屏≥7 寸，具有夜视功能，夜间图像清晰），记录仪为硬盘式存储≥500G；行车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录制，记录卡录满后可以自行删除最早记录；预留 12V 车载台连接线、220V 充电线，配置 24V 转 12V 和 24V 转 220V 逆变器，便于后期加装设备；轮胎采用子午线钢丝胎及胎压监测系统，并与原车前轮胎同品牌、同型号备用轮胎一条，配备专用防滑链，加装轮胎调压系统。

1.7、车辆交付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或 RFID）。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安装消防车感知定位终端及车辆多模芯片；终端及芯片数据能够实时传输至河南消防总队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管理平台及国家消防局“消防一张图”系统，可查看消防车辆的实时动态信息（位置、车速、发动机转速、剩余燃油、故障预警信息、水量、泡沫量等）和车辆基础数据信息（隶属单位、车辆类型、随车装备等）。

1.8、进口底盘入港时须做港检，交车现场须底盘厂家做 PDI（交车前检测）。

1.9、各类车型显著位置须设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发动机号、规格、生产日期、出厂日期等产品信息永久铭牌。各类操作开关、阀门、保险盒、随车器材等设置永久性标识。裸露在外的传动轴、皮带、设备等设置防护罩。

1.10、投标人在车厢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采购需求未全部列出所需功能或部件，投标时需全部列出其他全部配置以满足实际

需求，保证所投车辆具备各项功能。若因投标人未全部列出其他配置导致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投标人需承诺免费增添部件或更换所供产品或作退货处理。交车时中标单位须提供详细电路图、水路图、液压管路图和保险分布图等。

1.11、器材箱改装后不得影响加油、清洗油箱管路滤网、更换蓄电池、燃油滤芯、干燥罐、空气滤芯、柴油滤芯等底盘部件正常维护保养。

1.12、车辆排气管尾部配备防火罩。

1.13、各标包整车所有焊接部位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缝隙硅胶填充平整、密封良好。所有板材及骨架、零部件、结构件，均经过严格防锈处理，铝型材、铝板、花纹板均进行氧化处理。器材箱布置紧凑、装夹牢固，取用方便，使用防锈、防震、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随车器材（交车前固定完毕）。电气系统线路标识清楚，每根电线都具备单独编号，整车电气系统线路采用铜芯或铜合金芯电线，正负电极线路颜色区分明显，改装线路及接头采用防水、防尘材质，各线路捆扎整齐，线路铺设位置便于检查维修。改装线路裸露在车体外部、接近热源、靠近油箱等情况下应加装隔板或相应的保护。

1.14、随车文件：1、整车操作使用说明书，均为中文。纸制和电子（PPT 格式）各一套；2、整车维护保养手册，均为中文。纸制和电子（PPT 格式）各一套；3、整车零配件清单，提供不少于 200 种零配件，内附价格，质保期内可按照此价格采购；4、底盘质量保修卡；5、底盘合格证；6、底盘随车配件清单（需提供原装底盘保养滤芯 1 套（空滤、柴油油滤、机滤、空调滤芯）及其他底盘配置附件）；7、改装零件目录图；8、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9、整车合格证；10、国家工信部公告；11、消防车跟踪服务卡；12、消防车交接清单；13、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动机号拓印件 3 份、车架号拓印件 3 份、车辆照片 4 张（左前 45°）；14、带接头的轮胎充气管 1 根 $\geq 10\text{m}$ ，车辆限位块 4 块，车用三角警告牌 1 个，原装备用轮胎 1 个；15、配备维修工具 ≥ 150 件套，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便携式拉杆箱分层设计，包括液压千斤顶 $\geq 30\text{t}$ 、大小套筒、8-32#开口/梅花两用扳手、黄油枪等维修工具，维修组套 ≥ 150 件、扭力扳手、棘轮扳手组、滤芯扳手、大中小#尖嘴钳、卡簧钳、大中小#大力钳等）。

三、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包 1、被服洗涤车

技术参数：

1、国家或行业标准：《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标准》（GB 7956.1-2014）、GB7258《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

2、车辆必须按照《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要求涂装。

3、整车主要功能：用于消防救援队伍野外长时间作战被服洗涤需要。

★4、底盘主要技术要求：驱动形式：4*2（等同或优于），发动机功率 $\geq 295\text{kW}$ ，国六排放标准，燃油：柴油；

5、单排平顶驾驶室，配备转 220V 逆变器多功能插座，设置 2 个 24V、2 个 12V 直流电源插口和 2 个 USB 电源接口；顶部安装 LED 红色长排警灯，单音 200W 警报器，车体两侧上部各安装不少于 2 个 LED 爆闪灯。

★6、上装主要技术要求：（1）采用洗脱烘一体机，设置不少于 4 台，洗衣量分别 2 台 $\geq 10\text{kg}$ 、2 台 $\geq 25\text{kg}$ ，具有洗涤、脱水和烘干功能，其中 $\geq 10\text{kg}$ 机组洗涤贴身衣物， $\geq 25\text{kg}$ 机组分别洗涤作训类服装及战斗服等救援衣物。能完成对作训服、战斗服和日常衣物等服装的洗脱烘，同时不损坏衣物原有性能；

☆（2）单次洗涤重量 $\geq 60\text{kg}$ ；

（3）配备额定功率 $\geq 1500\text{W}$ 熨烫一体机一台；

☆7、其他要求：（1）净水箱储水量 $\geq 1500\text{L}$ ，配备 2 个 $\geq 1000\text{L}$ 软体水罐及潜水泵；

（2）净水箱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或优于该材质制作，具有保温层，耐腐蚀。净水箱前后设有加强结构，箱体内部设置纵、横防荡板；

（3）净水箱具有电加热功能，能保证在高寒地区执勤时净水箱内部不结冰；

（4）配有吹扫装置，在不使用时能将管路内液体吹扫干净，防止冬季结冰；

（5）设有液位计，能监测水液位，同时具有低液位报警功能；

（6）车厢内设置 LED 照明灯，无照明死角；配置市电、外接电源等多种供电方式，配备车载发电机，功率 $\geq 40\text{kW}$ ；

（7）配备 ≥ 5 组移动晾衣架；

- (8) 配备防护服专用衣撑 ≥ 100 个;
- (9) 便携式烘干设备 ≥ 1 台。

包 6、运兵车

技术参数：投标时需提供国家工信部“客车”或相关类型公告。

- ★1、底盘：采用客车 4 $\times$ 2 底盘，最大允许总质量 ≥ 15 吨，。
- ★2、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200\text{kW}$ ，扭矩 $\geq 1000\text{Nm}$ 。
- ★3、乘员：（含驾驶座） ≥ 40
- 4、燃油：柴油，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leq 12000 \times 2550 \times 4000$ 。
- 5、底盘设置 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设置限速器，前轮配备防爆胎、胎压监测系统，发动机及主要部件监测系统，配备前后保险杠。
- 6、驾驶员座椅：仿皮材质、具备减震，三向可调节和升降调节系统；其他座椅背部可调，有上掀式扶手。
- 7、安全设置：前后排均设置预紧安全带并具备未系安全带提醒功能，乘员室内外表面不应有尖角或锐利边缘，设置合理的防磕碰、防脚踢等防护装置，可能发生碰撞的部位应采用软化处理，软化层应采用阻燃材料，阻燃性能符合要求。
- 8、整车采用全承载结构和装配工艺，侧围骨架和顶盖骨架及仓立柱为封闭环；整车采用优质钢材，车身骨架 结构强度高，关键弧杆件采用 Q700 高强钢或优于 Q700 高强钢材料，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整车防腐性能超过 10 年以上。
- 9、窗帘：单幅遮阳帘和全车窗帘。
- 10、行李仓：贯通式，铺地板革，上掀式铝合金。
- 11、天窗：两个以上，带换气功能。
- 12、地板：木纹地板革。
- 13、侧窗：设置不少于两个内置推拉式窗户，其余为全封闭钢化玻璃，配备自动破窗器不少于四个。
- 14、乘员座椅上方为双行李架。
- 15、乘客门为前中气动外摆门，带遥控锁。
- ☆16、空调系统：发动机智能冷却系统，非独立顶置式空调，制冷量 $\geq 24000\text{kcal/h}$ 。
- 17、暖风系统：配备除霜器、独立燃油暖风加热器、壁挂式暖风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濮阳市濮上路北段 联系人：宋东亮 电话：0393-8929837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科路 38 号 3 号楼 404 室 联系人：张豪 电话：17703713953
3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濮阳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包 1 预（概）算：139.5 万元 包 6 预（概）算：60 万元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被服洗涤车 1 辆；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交货期限	采用进口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采用国产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0	质保期	本次采购车型整车质保期为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二、资格要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实质性要求条件	实质性要求及条件: 带“★”号条款; 投标无效条款; 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 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8	技术支持资料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公开发行的彩页或者生产厂商出具尽可能详细的技术参数文件)
19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其他允许偏差
20	质量把控	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 4 张以上整车图片(正前方、左、右前方 45 度角, 后侧)及有关设计图纸。 2. 中标后, 批量生产前, 需提供详尽设计图纸及生产实施方案, 待甲方确认后方可生产。 3. 样品或抽样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不计入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 4.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到产品使用单位, 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前
22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5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9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30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网上递交一份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网址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将已固化加密的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在开标时由供应商按时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远程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远程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开始 30 分钟结束)。 3.未按要求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致使投标文件无法打开影响评审的,其投标无效。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31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本项目为远程解密、网上不见面开标。 2、投标人（供应商）开标现场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不再参加现场开标会。各投标人（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要求准时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参加网上远程开标活动。通过濮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异议澄清等。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32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要求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 CA 签章（个人电子签章）（也可手写签字上传）。
33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及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6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评标委员会：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抽取评审专家 5 人。评标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人。
38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2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包含质疑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合同及社保证明、质疑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收费计算方法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4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4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u>14</u>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切实发挥履约保证作用的其他形式。但如中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中标人提供的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4)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如中标人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直接拒收该保函,中标人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止。 (采购人用户与中标人签订)中的所有义务及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对于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可直接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直接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应向采购人用户支付,则采购人用户有权报告采购人直接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委托采购人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应于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中标人和采购人用户签订和实施采购合同时,无需再约定和分别提交履约保证金。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交付的、仍在质量保证期内且尚未使用的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库存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向中标人主张索赔。
46	最高限价	包 1 预(概)算: 139.5 万元 最高限价: 139.5 万元 包 6 预(概)算: 60 万元

		最高限价：60 万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47	核心产品	/
48	其他	(1) 所投车辆尾气排放选用国六排放标准。 (2) 投标人交车时(整车)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3) 所投车辆(整车)交车验收时需取得办理车辆产权(含上牌)所必需的一切手续资料,应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否则,采购方有权按照投标人虚假投标处理,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收回预付款,拉入企业黑名单,并向上级部门上报相关情况;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应作出声明,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不得出现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本系统内质量“黑名单”: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 1 至 6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A、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	--	---

		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的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有权要求随机送检、到货验收等方式全程监督货物质量。存在质量问题，且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2）货物送达合同约定地点后，中标人书面向采购方递交验收申请，双方共同参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有国家级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专业技术机构专家人员参与验收。对验收结果有争议的，可以委托有国家级检验资质的机构组织质量检验，产生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1）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2）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承诺。 （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违约责任约定：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3%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3%的违约金。非不可抗力，延期交货超过1个月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全部损失。 3.乙方所交货物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商、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4.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视为逾期交货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投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所有标包整车不接受进口。 (1) 本次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开标现场亦无需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以供评审。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因扫描件不清晰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 (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张豪 联系电话:17703713953 通讯地址:郑州市农科路 38 号 3 号楼 404 室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原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 (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采购。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3、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4、现场考察或答疑：不组织、不召开

5、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6、分包：不允许分包

7、响应和偏差

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

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7.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8、其它

8.1质量把控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每个供应商每个标包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每个标包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8.3、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4、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5、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8.6、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8.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8、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9.1.1 招标公告

9.1.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9.1.3 投标人须知

9.1.4 评标方法

9.1.4 投标文件格式

9.1.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9.2 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9.2.1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9.2.2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9.3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0、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2.1 投标函

12.2 投标报价一览表

12.3 分项报价表

12.4 技术规格偏离表

1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6 授权委托书

12.7 技术方案

12.8 资格审查资料

12.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2.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12 参加本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2.13 其他资料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3.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120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传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6.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

17、开标

17.1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3 网上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按时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

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 资格审查工作: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定标

18、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18.1项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8.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19、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技术先进、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20.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0.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七、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7、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 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 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其它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29、招标结束后, 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0、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颁发》要求执行)。

3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1、开标时，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将以下内容扫描上传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其报价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投标人交车时（整车）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	须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须为所投车辆的生产企业	本标包只允许本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须提供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要求: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投标无效,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交货期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电子扫描件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电子扫描件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扫描件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1 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1. 价格部分(30 分)	评标价格 (30 分)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含小微企业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规定，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

		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所有投标人。
2. 商务部分(25分)	企业认证 (0-1.5分)	投标人提供经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得 1.5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有效证书复印件，证书扫描件，清晰可辨，无或其它不得分。
	类似业绩 (0-2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产品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业绩年份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算起。产品业绩是指投标人所投标包项目同类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文件须包括发票、合同、中标通知书。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需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发票、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内容缺一不得分。 包 1：同类项目的业绩是指含与被服洗涤车相同类别车辆的业绩； 包 6：同类项目的业绩是指含与运兵车相同类别车辆的业绩；
	节能环保产品 (0-1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质保期 (0-4.5分)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期得 1.5 分，最多得 4.5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注：如标包内有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
	优惠条款 (0-1 分)	参照首保项目及范围进行维保延期承诺，承诺免费增加维保 1 次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0-4 分)	1、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2 分）： （1）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实、切实可行，生产进度规划详细、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迅速，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响应周全、切实可行，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得 2 分； （2）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生产进度规划、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供货周期、进度保障措施规划、项目组人员配备不详实、不详细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3）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生产进度规划、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供货周期、进度保障措施规划、项目组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5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质量保障措施（1 分）： （1）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切实可行，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 1 分； （2）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质量保障制度制定、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不详实、不齐全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5 分； （3）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1 分）： （1）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完整，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周全详实，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详实，得 1 分； （2）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不详实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5 分； （3）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履约能力 (0-3 分)	1. 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规划明确、各环节资金投入明确且保障有力得 1 分，没有保障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2. 生产过程有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措施且可行得 1 分，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3. 与各用户单位沟通和协调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得 1 分，不完善、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售后服务 和培训方 案 (0-8 分)	1. 售后服务 (5 分) (1)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 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计划完整 (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 2 分; 服务计划基本完整 (涵盖上述全部内容, 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 得 1 分; 服务计划不完整 (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 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 无服务计划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应急维修保障措施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 进行综合评分: 维修保障措施完整 (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 2 分; 维修保障措施基本完整 (涵盖上述全部内容, 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 得 1 分; 维修保障措施不完整 (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 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 无服务计划的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 (具体实施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 培训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 进行综合评分; 培训方案全面 (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 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强, 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不全面 (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针对性不强, 得 1.5 分; 培训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5 分; 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参数 (0-35 分)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5 分, 不带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1 分, 标注 “☆” 号项技术参数

3. 技术部分(45 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0-35 分)	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6 分，在本项分值范围技术指标响内扣完为止。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予以佐证，否则为负偏离扣分或者无效投标。
	车辆选型 (整体设计) (0-5 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上装设计及布局、电气设备、随车配套设备及配件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三维系统图等）： 1. 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具有针对性、对各使用场景适用性高，上装设计及布局科学合理，内部结构选用制作板材等材料可靠性高、性能稳定，电气设备配置与采购需求吻合，配置随车器材及备件满足采购需求，且描述清晰、性能稳定可靠的，得 5 分； 2. 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较合理，对于各种适用场景具有较高适用性，上装设计及布局较合理，内部结构选用制作板材等材料可靠性较高、性能较稳定，电气设备配置与采购需求较为吻合，随车器材及备件的相关描述较清晰，性能较稳定、可靠性较高的，得 3 分； 3. 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基本合理，对于各种适用场景具有一定适用性，上装设计及布局合理性略有欠缺，内部结构选用制作板材等材料可靠性较高、性能略有不足，电气设备配置与采购需求较为吻合，随车器材及备件的相关描述基本清晰，性能基本稳定、具有基本的可靠性，得 1 分； 4. 未同时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三维系统图等材料，得 0 分。
	车辆制造商 专业技术生 产能力(0-5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及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完整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完整周详，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齐全、检验步骤严密无纰漏，得 5 分； 2. 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商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及较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较完整的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较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较完整，能够提供各环节较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较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较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较齐全、检验步骤较严密，得 3 分； 3. 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商具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提供部分生产工艺流程说

		明，生产步骤基本完善并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基本完整，检验设备配置基本齐全，得 1 分； 4. 未提供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证明材料，本项得 0 分。
--	--	---

注：

1.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分标准。
- (2) 商务部分：见评分标准。
- (3) 技术部分：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分标准。
- (2) 商务部分：见评分标准。
- (3) 技术部分：见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9)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平台向投标人发出问询，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型号产品等于或低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及发票）；投标人没有做出明确答复或无法解释清楚的，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供方）：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1.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小计(元)	需求单位
1								濮阳市消防 救援支队
合计总价 RMB¥: 元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即 RMB¥：_____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

3.合同组成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技术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标准。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3 进口底盘及设备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4.4 合同货物上均应标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5.合同货物交货及验收

5.1 交货期

5.1.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

5.1.2 交货地点：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5.2.货物验收

5.2.1 乙方交付的车辆（整车）应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所交付车辆（整车）已取得办理车辆产权（含上牌）所必需的一切手续资料，应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供应商虚假投标处理，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收回预付款，拉入企业黑名单，并向上级部门上报相关情况；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同时，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自行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一式5份。

5.2.2 货物验收时，乙方必须向甲方验收小组提供货物发票、合格证及相关检测证明材料，并同时向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提供1套完整的操作、维修技术资料，包括整车操作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底盘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整车操作维修手册（中文）、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等。

5.2.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2.4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2.5 乙方交货时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资料及配件、随车工具、进口货物的商检证明、合法进口渠道证明、设计三视图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具体内容见本合同 6.3.5 条）、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3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底盘进场后，甲方安排技术骨干驻厂监督（期间，人员食宿费自理）。监造过程中如发现有车辆主要部件性能不达标、质量差并经国家检测部门检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等问题拒不改正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相关法律规定有权向上级主管机构举报，列入本系统消防车招标采购项目黑名单。

5.5 甲方有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权属无任何瑕疵（即不存在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属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及合同第 3 条所包括的资料的要求。

6.2 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

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车辆在保修期内，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乙方提供整车（含车内和改装设备）不少于 8 年的质保服务（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首保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派员在 6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 终身 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乙

方只收取材料费。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 (2) 甲方擅自改装货物；
- (3) 各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6.3 货物交付使用后，仍需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至少 2 次免费上门维保服务（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乙方必须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6.3.1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货物厂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3.2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3.3 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6.3.4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甲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硬件技术资料。

6.3.5 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6.3.6 如甲方向乙方单独订购配件，乙方应按照投标（中标）文件中所约定的比例进行优惠。

6.4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甲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以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甲方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作为质量保证金退还凭证。如乙方已与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乙方至少每半年与维修中心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维修中心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6.5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使用情况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以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

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6.6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6.6.1 车辆控制面板的软件应用中，后期涉及所有更新换代及升级问题，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相关费用，终身免费升级维护。

6.7 针对本标包产品（货物），甲方有权采取驻厂监督、随机送检、到货验收等方式全程监督货物质量。存在质量问题，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8 货物送达合同约定地点后，乙方书面向采购方递交验收申请，双方共同参与验收。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评标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对验收结果有争议的，可以委托国家相关机构质量检验，产生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6.9 乙方在批量生产前需提供详尽设计图纸及生产实施方案，待甲方确认后方可生产。样品或抽样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质保期内乙方应到甲方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6.10 在发出信息、通知____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7.付款方式

7.1 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于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向乙方退还）。同时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大于供货期 30 日历天以上，如乙方延期供货的，预付款保函有限期应相应的延长），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车辆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车辆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工信部公告、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车辆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 6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7.2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7.2.1 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

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7.2.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提交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止。

7.2.3 无论履约保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产品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8. 保密条款

8.1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8.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8.3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除非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克服的技术因素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9.2 进口货物或附属设备及备品、备件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9.3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如系因违约而遇上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进行抗辩，违约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10. 索赔

10.1 货物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将根据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或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

（1）甲方拒收货物，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零件、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2 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将根据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或乙方同意甲方，甲方按照 10.1 条款履行权利后，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索赔金额。若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 3% 的违约金。

11.2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 3% 的违约金。非不可抗力，延期交货超过 1 个月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全部损失。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1.3 乙方所交货物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商、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11.4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5 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12. 合同解除和终止

12.1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12.2 本合同履行完毕，自然终止。

13. 法律诉讼

13.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 13.1.2 条款约定方式解决：

13.1.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1.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13.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3.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

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4.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14.2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4.3 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 投标一览表；

附件 2： 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4： 技术规格及供货范围；

附件 5： 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等）；

附件 6： 售后服务条款（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及本地化服务承诺；

附件 7： 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8： 零配件清单报价表。

14.4 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等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经开区濮上路 3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457000

邮政编码:

电话: 0393-8929827

电话:

传真: 0393-8929811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濮阳中原油田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53374609221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包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 包）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总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供货日期前内完成供货。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第 包)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1. 车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质保期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1									
2									
...									
合计									

2. 报价分析表

投标车辆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内容	报价（元）	产地及品牌	型号规格	备注
1	车辆配件				
1.1					
1.2					
.....					
2	安装调试费				
3	首次保养				
4	其它费用				
5	...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注：1、请在左上角注明投标车辆型号；

2.表中根据所投货物类型分项列明底盘、其他主要设备和安装调试费、首次保养及其他费用等的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当与 1.车辆报价表中同类型货物单价相同；

3.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的全部价款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装卸、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税费和原厂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指导、培训、咨询、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安装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首保费、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如果遇到技术参数内的产品名称/设备名称与投标产品的商品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备注”内写明商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1. 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偏离说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偏离说明

说明：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未标注符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主要设备性能

投标车辆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性能描述	备注
1	底盘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页
5					

注：

1. 本表所填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内容相照应， 为评标委员会方便评标使用。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标包对应的评分标准进行填写，表中名称内容可根据投报设备情况自行增加（删减）调整。

5.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1. 实施方案
2. 履约能力
3.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其它材料。

2. 资格审查资料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_____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发声明）。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参加本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货物均应为完整全新的，功能符合该本项目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货物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取消中标资格，3 年之内不再参与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3. 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更换货物、推迟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 年之内不再参与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产品业绩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相关证明材料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1. 优惠条款
2. 车辆选型（整体设计）
3. 车辆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4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CB 32028)
4	4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5	24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

				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 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A02052305 空调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 生活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用电器			(GB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 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自镇流 LED 灯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故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 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 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视 设备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7	A0602 台、桌 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8	A0603 椅凳 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 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 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9	A0604 沙发 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 热、隔 音人造材 料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矿物材料 及 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 能性 建筑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 他非 金属矿 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 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 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 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 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 槛			HJ/T 237 塑料门窗 /HJ459 木质门和钢质 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 (建 筑涂料除 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 材/HJ/T231 再生塑 料 制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